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須予披露交易

總回報掉期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光銀國際金融就總回報掉期交易訂立總回報掉期協議，名義金額不超過10,000,000美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總回報掉期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總回報掉期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東建資本有限公司(「東建資本」)與光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光銀國際金融」)就總回報掉期交易訂立總回報掉期協議，名義金額不超過10,000,000美元(約78,500,000港元)。

總回報掉期交易的主要條款

總回報掉期交易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訂約方： (1) 東建資本
(2) 光銀國際金融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 生效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日期」)
- 名義金額： 10,000,000 美元
- 參考債券：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的200,000,000美元7.875%優先無抵押債券。
- 初步交換金額： 於生效日期，東建資本將向光銀國際金融支付相等於33.333333%乘以名義面值乘以現行市價(即3,333,333.33美元)之款額(「初步交換金額」)。
- 東建資本按固定利率付款： 東建資本將就由生效日期(不包括當日)起至終止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於每年六月二十五日按固定利率付款人計算金額支付4.9%年息。
- 光銀國際金融按浮息付款： 於(i)預定終止日期；及(ii)提前終止通知交付日期兩者之較早日期後起計兩個營業日後翌日，光銀國際金融將向東建資本支付相等於其就參考債券於本金額10,000,000美元中實際收取之票息金額(「參考資產」)，減去任何調整的金額其中包括可能就稅項事宜及光銀國際金融延遲收取任何票息金額。
- 最終交換金額： 於終止日期(定義見下文)：
- (i) 光銀國際金融將向東建資本交付、更替、轉讓、指讓或出售參考資產(經扣除任何解約成本(定義見下文))；

(ii) 東建資本將向光銀國際金融支付固定利率付款人計算金額。

終止日期(「終止日期」)：

(i)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ii) 於發生提早終止事件(「提早終止事件」)後，光銀國際金融向東建資本發出提早終止通知當日後五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提早終止事件指：

(i) 參考實體的信貸事件；

(ii) 據計算代理所釐定，於生效日期後任何時間內，參考資產市值(不包括應計利息)為名義金額80%或以下；

(iii) 發生任何將會或計算代理合理認為可能會阻礙、規限或限制光銀國際金融對沖其在總回報掉期交易所承受風險的事件；

(iv) 發生任何將對光銀國際金融的責任或對沖安排或經濟利益及／或參考債券持有人參與參考債券產生不利影響的稅項事件；

(v) 據計算代理所釐定，參考實體發生參考債券條款項下任何其他違約事件。

出現提早終止事件後，除非訂約方同意實際償付總回報掉期交易，否則(a)東建資本須向光銀國際金融支付固定利率付款人計算金額，連同任何應計但未付的金額，以及光銀國際金融就終止總回報掉期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任何成本、虧損、開支、稅項及徵稅(「解約成本」)；及(b)光銀國際金融須向東建資本支付名義金額當時的市值。

觸發額外付款事件：

於總回報掉期交易年期內，倘有關日期的參考資產市值相當於或低於下表所載列觸發額外付款水平(「觸發額外付款事件」)，東建資本有責任於三個營業日內向光銀國際金融支付下表所示與相關觸發額外付款水平對應的額外付款金額：

觸發額外付款水平	額外付款金額
名義金額的 90%	750,000 美元
名義金額的 85%	500,000 美元

觸發額外付款事件可於總回報掉期年期內發生超過一次。東建資本已付光銀國際金融的額外付款金額將計入最終交換金額或償付條款之計算中。

就總回報掉期交易應付之任何款額，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參考債券發行人、光銀國際金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與投資、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葡萄酒買賣及資產管理服務。在遇到合適的機會時，本集團不時透過集中投資及買賣(其中包括)上市股本證券及固定收益產品積極建立其證券及投資業務。

進行總回報掉期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總回報掉期交易讓本集團透過獲取參考資產之槓桿敞口而在較少現金付款的情況下產生額外現金流量(而非直接透過預先悉數支付名義金額之方式購買參考資產)。一旦總回報掉期交易生效，本集團將向光銀國際金融支付金額相當於33.333333%名義面值之金額。於總回報掉期交易年期期間，倘並無發生提早終止事件，光銀國際金融將向東建資本支付實際所收取的參考資產之等值票息金額。於總回報掉期交易終止時進行最終交換時，東建資本將向光銀國際金融支付固定利率付款人計算金額。

董事認為，總回報掉期交易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平衡其證券投資組合，同時可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董事認為，總回報掉期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總回報掉期交易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總回報掉期交易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總回報掉期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光銀國際金融」 指 光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信貸事件」	指	<p>於任何時間就總回報掉期交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各由計算代理獨家全權酌情釐定：</p> <p>(i) 根據參考債券條款，參考實體或參照債券發行人在任何時間發生違約、違約事件或其他類似情況或事件；</p> <p>(ii) 參考實體、參考債券發行人或任何政府當局宣布修訂參考債券條款的意向或意圖，或採取任何行動或步驟，以作出對所有參考債券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的有關修訂或已作出任何有關修訂；</p> <p>(iii) 發生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頒布、發布、執行、批准或採納任何指令、規則、法律、規例或法規，或任何政府當局作出任何變動或修訂(或適用於或對任何指令、規則、法律、規例或法規的官方詮釋)，以致阻礙、規限或限制光銀國際金融藉由在參考債券中持有、參與或擁有經濟利益以對沖其在總回報掉期交易中所承受風險；</p> <p>(iv) 參考實體任何贖回或償還本金以致減少部分或全部參考債券本金額；</p>
「現行市價」	指	100% (截至生效日期參考債券的現金價，以百分比列示，包括應計利息)；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固定利率付款人 計算金額」	指	相等於名義金額乘以現行市價，減初步交換金額之金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東建資本」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建資本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參考實體」	指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參考債券發行人)，以及其任何繼任人；
「預定終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回報掉期協議」	指	東建資本與光銀國際金融按二零零二年ISDA主協議之形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協議；
「總回報掉期交易」	指	有關總回報掉期協議項下之參考債券之總回報掉期交易；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佈內，以美元呈報之金額已按1美元兌7.85港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在適用的情況下，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照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或進行任何兌換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
馮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馮海先生(主席)

李毅先生(首席執行官)

肖青女士(首席運營官)

陳美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

黃偉誠先生

曹肇楡先生

費翔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朋先生

鄭小粟女士